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持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股份1,325,71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及后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国盛集团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6日,国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41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盛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25,719,665股
持股比例	14.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325,719,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盛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24,419,66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419,66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2.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059,707.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439,635股
减持比例	0.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301,3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广投资")计划三个月内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53,68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泽广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毕告知函》,泽广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639,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泽广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6日	3.58	9,639,121	1.6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泽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833,000	3.12%	9,193,879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3,000	3.12%	9,193,879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泽广投资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广投资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

3.泽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4.泽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或"发行人")股东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持有公司股份131,77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6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今日收到元禾重元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元禾重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82,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764,3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1,770,537股
持股比例	3.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770,5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1,629	0.75%	2024/12/7 - 2024/12/12	11.88-11.88	2024年12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646,5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882,1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764,34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已履行完毕)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元禾重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560,1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560,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87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邵志成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65,351	99.8508	86,640	0.1363	8,130	0.01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一半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何梦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0.4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2.88%;签约金额285.12亿元,同比减少19.26%。

2025年1-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61.2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4.96%;签约金额1161.61亿元,同比减少11.5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6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二街东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40,629	57,959	454,500	100%
2	上海市青浦区福店路东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27,114	54,229	84,055	100%
3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街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35,608	73,786	225,190	100%
4	西安市西咸新区科技三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50,125	141,234	101,550	100%
5	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32,361	64,722	74,700	100%
6	温州市鹿城区江滨中路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55,373	108,963	86,495	50%
合计		/	/	241,210	500,893	1,026,490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图1: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二街东侧地块

图2:上海市青浦区福店路东侧地块

图3: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街南侧地块

图4:西安市西咸新区科技三路北侧地块

图5: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南侧地块

图6:温州市鹿城区江滨中路南侧地块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814,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814,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4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495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34,665,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499,07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本公告中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因工作行程冲突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钱丞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力攀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35,550	99.8347	4,000	0.0083	75,000	0.157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35,550	99.8347	4,000	0.0083	75,000	0.157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35,550	99.8347	4,000	0.0083	75,000	0.15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053,771	99.9558	4,000	0.0092	15,000	0.0350
2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3,053,771	99.9558	4,000	0.0092	15,000	0.035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3,053,771	99.9558	4,000	0.0092	15,000	0.03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议案1、2、3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5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3名,代表股份325,831,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3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09名,代表公司股份18,211,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315,127,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83%。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4名,代表股份10,70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6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82,8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27%;反对3,366,0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9%;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6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82,8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27%;反对3,366,0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9%;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2,331,2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9%;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9%;弃权163,7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11,9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25%;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82%;弃权163,7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2,261,4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4%;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9%;弃权233,5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2,1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92%;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82%;弃权233,5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054,9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0%;反对3,600,5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0%;弃权175,6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35,5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48%;反对3,600,5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05%;弃权175,6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122,0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7%;反对3,494,5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5%;弃权214,4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02,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338%;反对3,494,5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85%;弃权214,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7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9%;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101,0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58%;反对3,127,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313%;反对3,127,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4%;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08%;反对3,132,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9%;弃权198,8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1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61%;反对3,132,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18%;弃权198,8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1,5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942%;反对3,128,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2%;弃权207,7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75,2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92%;反对3,128,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99%;弃权207,7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5,114,8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207%;反对3,128,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82%;弃权184,4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98,5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71%;反对3,128,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99%;弃权184,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14,670,12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19%;反对3,454,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54%;弃权246,6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10,2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50%;反对3,454,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05%;弃权246,6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吕江林回避表决;同意321,946,616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3%;反对3,480,7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8%;弃权243,7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87,2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487%;反对3,480,7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7%;弃权243,7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72,5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5%;反对3,185,5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7%;弃权272,9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3,2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93%;反对3,185,5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18%;弃权272,9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157,6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26%;反对3,444,3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1%;弃权229,0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8,3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93%;反对3,444,3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28%;弃权229,0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452,8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2%;反对3,186,3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9%;弃权191,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33,5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502%;反对3,186,3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62%;弃权191,8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78,7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4%;反对3,270,4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7%;弃权191,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9,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433%;反对3,270,4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79%;弃权191,8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4,995,9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55%;反对3,206,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20%;弃权225,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779,6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542%;反对3,206,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87%;弃权225,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14,844,862股,占参